### 附件3:

# 新疆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刘德祥

填报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

##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 **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2. **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**（一）自治区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
1.下达预算情况  
2023年5月4日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37号），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项目资金500万元，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抗灾抢险救灾各项工作。序号 分配地（州、市） 分配县（市） 建议分配资金（万元）  
   
1 伊犁州 霍城县 50  
 察布查尔县 30  
 合计 80  
2 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 50  
 塔什库尔干县 30  
 合计 80  
3 和田地区 洛浦县 40  
 和田县 40  
 合计 80  
4 阿克苏地区 拜城县 50  
 乌什县 20  
 合计 70  
5 克州 阿克陶县 40  
 阿合奇县 30  
 合计 70  
6 塔城地区 沙湾市 50  
 合计 50  
7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 50  
 合计 50  
8 自治区本级 应急管理厅 20  
总计 500  
自治区下达预算资金时，对7个地（州、市）、12个县（市、区）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分别下达了《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区域绩效目标表》**

##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**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 
2023年下达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500万元，资金到位50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**

1. **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**2023年，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，支出495.3035万元，执行进度99.06%，结余4.6965万元。各地执行情况如下：  
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万元，执行15.8万元，执行率79%，剩余4.2万元为招标结余；  
阿克苏地区70万元，执行7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  
克州70万元，执行7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  
喀什80万元，执行8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  
和田地区80万元，执行79.96万元，执行率99.95%，结余400元；  
伊犁州80万元，执行8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  
塔城地区50万元，执行49.5435万元，执行率99.09%，结余4565元；  
阿勒泰地区50万元，执行5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**

1. **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新财农〔2013〕107号）规定，各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合作，共同管好、用好此项资金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、财政厅反复要求各地严格管好用好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，多次指导各地规范制定采购目录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督促各地加快完成采购任务。  
1.分配科学性。为保障资金分配规模合理、测算科学，根据2022年受灾、抗洪抢险救灾、应急响应启动及2023年洪旱趋势预测等要素，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资金分配范围、资金额度等进行评估，不存在重复、交叉安排资金情况。同时，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需求，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制定绩效目标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送应急管理厅，经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，确保资金安排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不超出预算金额。  
2.下达及时性。2023年5月4日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37号），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项目资金500万元，及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，有效完成了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  
3.拨付合规性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新财农〔2013〕107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37号）规定，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严格按照程序及时拨付使用，资金拨付合规，无违规将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。  
4.使用规范性。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，提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能力，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等支出，严格执行各项资金支出项目、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，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，资金使用规范。  
5.执行准确性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新财农〔2013〕107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37号）规定，严格执行各项资金支出项目、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，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，资金执行准确。  
6.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  
7.支出责任履行情况。通过实地调研各地受灾情况、电话实时调度资金绩效情况的方式，督促指导各地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履行本级支出责任，资金支出责任履行良好。  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
总体目标：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；提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能力；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。  
实际完成情况：发挥资金效益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数量、种类进一步增加，为提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能力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夯实了物资基础。通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监控，查找了资金投入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**

##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**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2. **数量指标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  
购买防洪铅丝网/格宾石笼（平方米）≥59500，实际完成60750，完成率102.1%，偏差率2.1%。  
购买吨袋/编织袋/防洪袋（万个）≥34.5，实际完成40.52，完成率117.45%，偏差率17.45%；  
购买防洪无纺布（平方米）≥30000，实际完成30000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买防洪铁丝笼/铁丝（吨）≥35.6，实际完成35.6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买防洪块石（立方米）≥1000，实际完成1100，完成率110%，偏差率10%；  
购买装载机（辆）≥1，实际完成1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买抽水机/抽水泵/抽水车/潜水泵等给排水设备（台、套）≥46，实际完成46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买救生服/雨衣、雨裤、雨鞋/反光背心（件、套）≥2230，实际完成3293，完成率147.67%，偏差率47.67%；  
购买发电机（台）≥19，完成19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买卫星电话/对讲机（个）≥14，完成14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买十字镐/铁锹/油锯（个）≥302，完成800，完成率264.9%，偏差率164.9%；  
购买爆闪灯/手电筒、照明灯、照明车等照明设备（台、套）≥930，完成1166，完成率125.38%，偏差率25.38%；  
购买帐篷、救灾担架（个）≥30，实际完成74，完成率246.67%，偏差率146.67%；  
购买橡皮舟/救生船（辆）≥6，实际完成6，完成率100%；  
购置安装居民饮水净化设备/变频器（个）≥4，实际完成6，完成率150%，偏差率50%；  
租赁防汛抗旱机械设备（台、套）≥18，实际完成18，完成率100%。**

1. **质量指标**

**防汛抗旱设备政府采购率100%，物资均为政府采购，实际完成率100%；  
设备验收合格率100%，完成采购的抗旱物资、设备均通过验收，实际完成100%，偏差率0%。**

1. **时效指标**

**项目按期完成率100%，项目已按期完成，完成率100%；**

1. **成本指标**

**项目资金总额≤500万元，实际完成495.3035万元，完成率100%；**

1. **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2. **经济效益**

**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。**

1. **社会效益**

**防汛抗旱救灾社会综合效益，指标值为显著，实际完成100%，通过及时支持地（州、市）添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设备、物资等，着力提升防汛抢险能力，减少灾害损失。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**

1. **生态效益**

**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。**

1. **可持续影响**

**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1. **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受灾群众满意率≥90%，实际完成率100%。**

##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偏离的绩效目标  
1.完成率超出30%及以上指标  
（1）购买救生服/雨衣、雨裤、雨鞋/反光背心（件、套）≥2230，实际完成3293。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预算采购雨衣、雨鞋、救生衣100件（双）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实际采购2060件（双）；霍城县预算采购雨衣雨鞋100套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实际采购103套。  
（2）购买十字镐/铁锹/油锯（个）≥302，完成1102，完成率364.9%，偏差率264.9%。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绩效目标无购置铁锹，实际采购时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实际采购800把铁锹。  
（3）购买帐篷、救灾担架（个）≥30，实际完成74。一是核算总体绩效目标时，少算了沙湾市救灾指挥帐篷2顶，和田洛浦县救灾帐篷2顶。二是阿勒泰布尔津县绩效目标无购置帐篷，实际采购时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实际采购40顶帐篷。  
（4）购置安装居民饮水净化设备/变频器（个）≥4，实际完成6，完成率150%，偏差率50%。阿勒泰地区原定绩效目标为购置安装居民饮水净化设备≥3套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实际购置5套。  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  
1.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。  
（一）项目实施前期论证不够充分。部分县市在防汛抗旱物资设备采购前期对防汛资金使用论证不充分，在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在年中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导致部分物资采购超出设定指标30%以上。如：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绩效目标无购置铁锹、帐篷，实际采购时，在完成原定绩效目标后，存在较多资金结余，解释实际需要，采购了铁锹、帐篷，同时，预算采购雨衣、雨鞋、救生衣100件（双），实际采购2060件（双）；克州阿克陶县预算采购编织袋5000条，实际采购62400条等。  
（二）绩效目标核算存在错误。业务人员在根据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绩效目标表核算自治区总体绩效目标表时，少算了沙湾市救灾指挥帐篷2顶，和田洛浦县救灾帐篷2顶，导致总体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。  
2.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 
（一）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培训工作。指导各地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特点，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着手，便于日后绩效考核工作的操作与开展。  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。指导各地在报送绩效目标前开展充分调研、询价、论证等前期工作，科学、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值，进一步掌握绩效管理流程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。如使用过程中出现实际需求与绩效目标不符，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。  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。及时督促各地加快物资采购进度和预算执行力度，充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采购和储备，夯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基础，提高防汛抗旱能力。**

##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按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规定，单位自评标准是：预算执行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。经自评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3年度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9.89分，其中：预算执行9.91分、产出指标49.98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  
（二）在绩效自评中，发现项目实施前期论证不够充分、绩效目标核算存在错误等问题，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培训工作。指导各地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特点，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着手，便于日后绩效考核工作的操作与开展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指导各地在报送绩效目标前开展充分调研、询价、论证等前期工作，科学、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值，进一步掌握绩效管理流程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。如使用过程中出现实际需求与绩效目标不符，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。三是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。及时督促各地加快物资采购进度和预算执行力度，充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采购和储备，夯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基础，提高防汛抗旱能力。  
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**